

股票代號：8053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二)	6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18
四、虧損撥補表(附件四)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20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2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三)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四)	4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主 席：祁董事長姓

開會程序：

一、出 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8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3,022,901,045元，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118,176,360元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報暨合併財報），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7頁（附件一～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774,917,313元，加計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對101年12月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304,219,103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新台幣36,410,108元及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2年度）新台幣19,825,263元後，共計虧損為新台幣3,022,901,045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540,687,997元彌補之，彌補後虧損餘額為2,482,213,048元，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餘額新台幣0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9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0～28頁(附件五)。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54.93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2.01%。稅後淨損為27.79億元，每股淨損為6.74元。股東權益下降至17.71億元，每股淨值為4.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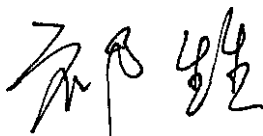
光電產品，整體市場需求下滑，本年度供給大於需求，產品價格下降，毛利降低。

鍍膜加工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預期水準。轉投資的進行，應可帶來進一步的成長。

其他產品雖逐漸產生營收，惟數量有限，對營收及毛利影響尚不明顯。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1.12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0.70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87億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出。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可參閱年報中更詳細之說明。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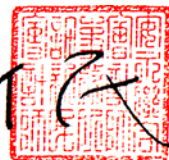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巨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451	0.07	\$ 1,797	0.02	\$ 26,983	0.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8,133	0.38	31,672	0.38	44,137	0.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4,015	1.53	115,486	1.39	106,730	1.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50,707	0.68	43,712	0.53	75,566	0.8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17	0.39	39,658	0.48	43,483	0.4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236	0.97	34,388	0.41	59,888	0.65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714,083	22.95	1,780,540	21.42	1,575,906	17.06
1410	預付款項		12,679	0.17	35,110	0.42	3,460	0.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40	0.15	3,150	0.04	22,557	0.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	-	22,000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8,161	27.29	2,085,513	25.09	1,980,710	21.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126,015	41.85	3,215,891	38.69	3,218,279	34.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10,925	17.55	1,901,435	22.88	3,034,891	32.8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1,053	0.01	4,572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70,329	11.65	917,747	11.04	909,272	9.84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23	0.42	61,884	0.74	61,969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0.11	8,000	0.10	8,000	0.0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84,355	1.13	120,851	1.45	17,710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0,947	72.71	6,226,861	74.91	7,254,693	78.55
1xxx	資產總計		\$ 7,469,108	100.00	\$ 8,312,374	100.00	\$ 9,235,40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0	\$ -	-	\$ 334,806	4.03	\$ 1,267,081	13.7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99,793	1.08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8,409	1.28
2170	應付帳款		134,939	1.81	176,315	2.12	151,008	1.6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8,059	10.95	1,013,935	12.20	1,003,855	10.87
2200	其他應付款		598,792	8.02	672,109	8.08	731,509	7.9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0,222	17.41	773,837	9.31	754,885	8.18
2310	預收款項		36,251	0.48	13,232	0.16	87,675	0.9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206,306	2.76	138,000	1.66	11,111	0.12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3	232,753	3.1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45	0.11	2,584	0.03	2,146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5,467	44.66	3,124,818	37.59	4,227,472	45.7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477,997	6.40	398,997	4.80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1,627,078	21.78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352,190	4.71	389,041	4.68	314,665	3.4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63	0.07	5,054	0.06	5,070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2,328	32.96	793,092	9.54	319,735	3.46
2xxx	負債總計		5,797,795	77.62	3,917,910	47.13	4,547,207	49.24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55.14	4,118,176	49.55	4,118,176	44.5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8	7.24	769,006	9.25	958,404	10.38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4	3,274	0.04	3,274	0.04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724	5.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61	0.22
3350	累積盈虧		(3,022,901)	(40.47)	(532,537)	(6.41)	(925,796)	(10.03)
	保留盈餘合計		(3,022,901)	(40.47)	(532,537)	(6.41)	(422,711)	(4.58)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32,076	0.43	36,545	0.44	31,053	0.33
3xxx	權益總計		1,671,313	22.38	4,394,464	52.87	4,688,196	50.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69,108	100.00	\$ 8,312,374	100.00	\$ 9,235,40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 5,482,043	100.00	\$ 7,013,4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5,262,459)	(95.99)	(6,459,173)	(92.10)
5900	營業毛利		219,584	4.01	554,231	7.9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6)	(0.02)	(689)	(0.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9	0.01	561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457	4.00	554,103	7.9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529,643)	(46.14)	(355,704)	(5.07)
6200	管理費用		(149,948)	(2.74)	(168,186)	(2.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236)	(3.45)	(246,618)	(3.52)
	營業費用合計		(2,868,827)	(52.33)	(770,508)	(10.99)
6900	營業利益		(2,649,370)	(48.33)	(216,405)	(3.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5,204	0.83	61,320	0.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8	0.36	(12,123)	(0.17)
7050	財務成本		(23,872)	(0.44)	(31,177)	(0.4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26,897)	(2.31)	(20,285)	(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87)	(1.56)	(2,265)	(0.03)
7900	稅前淨損		(2,734,957)	(49.89)	(218,670)	(3.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39,960)	(0.73)	(3,038)	(0.04)
8200	本期淨損		(2,774,917)	(50.62)	(221,708)	(3.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9)	(0.08)	5,492	0.0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867	0.80	(67,727)	(0.9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826	0.36	(21,303)	(0.3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58)	(0.14)	11,514	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66	0.94	(72,024)	(1.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3,151)	(49.68)	\$ (293,732)	(4.19)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6.74)		\$ (0.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961,678	\$ 482,724	\$ 20,361	\$ (925,796)	\$ 31,053	\$ 4,688,196
B1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2,724)	-	482,724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361)	20,361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189,398)	-	-	189,398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221,708)	-	(221,708)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516)	5,492	(72,0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224)	5,492	(293,73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	-	228,318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2,774,917)	-	(2,774,91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35	(4,469)	51,7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8,682)	(4,469)	(2,723,151)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	\$ -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34,957)	\$(218,670)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4)	(28,61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27,462	1,160,0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61	85
A20200	攤銷費用	295,658	446,3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109)	(545,987)
A20900	利息費用	23,872	31,1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014
A21200	利息收入	(54)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61)	(548,4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897	20,2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05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16	68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89)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39	12,4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806)	(932,27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71	(8,7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571)	(6,3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806	639,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41	3,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500)	(113,4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54)	25,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00)	(506,18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6,457	(204,63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31	(31,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90)	19,4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18,40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76)	25,3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4	(25,1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76)	10,0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	26,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675)	(56,6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1	\$1,7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6,385	18,95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19	(74,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61	4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016	6,649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	1,859,8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608	1,061,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47)	(31,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515	1,029,4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4,246	0.42	\$ 34,145	0.48	\$ 43,839	0.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8,133	0.47	31,672	0.45	44,167	0.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28,325	2.21	134,231	1.91	126,064	1.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1,002	0.02	2,418	0.03	2,752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72	0.51	39,716	0.57	43,541	0.55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753,854	30.21	1,791,873	25.50	1,604,051	20.21
1410	預付款項		16,678	0.29	39,254	0.56	8,244	0.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6	0.21	4,045	0.06	27,473	0.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	-	22,000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4,026	34.34	2,077,354	29.56	1,922,131	24.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2,217	2.11	136,075	1.94	142,471	1.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295,860	39.54	2,910,962	41.42	4,078,917	51.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1,053	0.02	4,572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257,267	21.65	1,360,586	19.36	1,352,976	17.05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75	0.70	70,545	1.00	71,080	0.9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0.14	345,000	4.91	345,000	4.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88,154	1.52	125,816	1.79	18,409	0.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1,973	65.66	4,950,037	70.44	6,013,425	75.78
1xxx	資產總計		\$ 5,805,999	100.00	\$ 7,027,391	100.00	\$ 7,935,5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0	\$ 55,000	0.95	\$ 389,806	5.55	\$ 1,337,081	16.8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99,793	1.25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8,409	1.49
2170	應付帳款		134,939	2.32	176,315	2.51	151,008	1.90
2200	其他應付款		828,175	14.26	914,456	13.01	958,409	12.0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920	0.31	5,024	0.07	6,096	0.08
2310	預收款項		27,013	0.47	28,722	0.41	79,149	1.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206,306	3.55	138,000	1.96	11,111	0.14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3	232,753	4.0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94	0.16	3,592	0.05	2,415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1,100	26.03	1,655,915	23.56	2,763,471	34.8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477,997	8.23	398,997	5.6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	-	1,099	0.01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1,627,078	28.02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413,605	7.12	469,954	6.69	374,953	4.7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2	0.09	4,962	0.07	4,962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3,642	43.46	873,913	12.44	381,014	4.80
2xxx	負債總計		4,034,742	69.49	2,529,828	36.00	3,144,485	39.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4,118,176	70.93	4,118,176	58.60	4,118,176	51.90
32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5	540,688	9.31	769,006	10.94	958,404	12.08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5	3,274	0.06	3,274	0.05	3,274	0.04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724	6.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61	0.26
3351	累積盈虧		(3,022,901)	(52.06)	(532,537)	(7.58)	(925,796)	(11.67)
3400	其他權益		32,076	0.55	36,545	0.52	31,053	0.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99,944	1.72	103,099	1.47	102,875	1.30
3xxx	權益總計		1,771,257	30.51	4,497,563	64.00	4,791,071	60.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05,999	100.00	\$ 7,027,391	100.00	\$ 7,935,5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姓祁

經理人：邱丕良

丕良邱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 5,492,745	100.00	\$ 7,042,7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5,223,109)	(95.09)	(6,352,839)	(90.20)
5900	營業毛利		269,636	4.91	689,879	9.8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572,826)	(46.84)	(425,547)	(6.04)
6200	管理費用		(200,733)	(3.65)	(215,424)	(3.06)
6300	研發費用		(189,236)	(3.45)	(246,303)	(3.50)
	營業費用合計		(2,962,795)	(53.94)	(887,274)	(12.6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損失		(2,693,159)	(49.03)	(197,395)	(2.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1,649	0.58	26,804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7	0.36	(12,181)	(0.17)
7050	財務成本		(25,678)	(0.47)	(33,329)	(0.4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8,781)	(0.34)	1,861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7	0.13	(16,845)	(0.23)
7900	稅前淨損		(2,685,992)	(48.90)	(214,240)	(3.03)
7950	所得稅	六.21	(92,712)	(1.69)	(6,497)	(0.09)
8200	本期淨損		(2,778,704)	(50.59)	(220,737)	(3.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1)	(0.08)	5,710	0.0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2,393	1.13	(89,443)	(1.2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23	0.09	(4,243)	(0.0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607)	(0.19)	15,205	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98	0.95	(72,771)	(1.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6,306)	(49.64)	\$ (293,508)	(4.15)
8600	淨損歸屬於：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4,917)		\$ (221,708)	
8620	非控制權益		(3,787)		971	
			\$ (2,778,704)		\$ (220,7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3,151)		\$ (293,73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5)		224	
			\$ (2,726,306)		\$ (293,508)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6.74)		\$ (0.54)	

董事長：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961,678	\$ 482,724	\$ 20,361	\$ (925,796)	\$ 31,053	\$ 4,688,196	\$ 102,875	\$ 4,791,071	
B13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2,724)	-	482,7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361)	20,36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189,398)	-	-	189,398	-	-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221,708)	-	(221,708)	971	(220,737)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516)	5,492	(72,024)	(747)	(72,7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224)	5,492	(293,732)	224	(293,5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 103,099	\$ 4,497,563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 103,099	\$ 4,497,5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	-	228,318	-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2,774,917)	-	(2,774,917)	(3,787)	(2,778,70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35	(4,469)	51,766	632	52,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8,682)	(4,469)	(2,723,151)	(3,155)	(2,726,30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	\$ -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 99,944	\$ 1,771,2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685,992)	\$(214,2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46)	(30,4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7,000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57,197	1,196,4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70	535
A20200	攤銷費用	296,823	447,1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108)	(551,079)
A20900	利息費用	25,679	33,3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014
A21200	利息收入	(63)	(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27	(555,0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81	(1,8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39	12,4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906	(8,1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16	3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44	3,8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806)	(947,27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8,019	(187,8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7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576	(31,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806	639,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71)	23,4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500)	(113,4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18,4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	(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76)	25,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86)	(521,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0,880)	(41,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5)	5,7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96	(1,0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99)	(9,69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709)	(50,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5	43,8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02	1,1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46	\$34,1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044	5,558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	1,859,8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586	1,094,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	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64)	(34,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85	1,060,7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牲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鏗鏘



張明峯

簡志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二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首次採用IFRS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04,219,10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36,410,108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2年度)	19,825,263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	-2,774,917,313
小 計	-3,022,901,045
一〇二年度撥補虧損明細	
一〇二年底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7,99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撥補虧損	540,687,997
撥補後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82,213,048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修訂字句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u>購買與出售</u>，均應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u>取得與處分</u>，均應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第六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第六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九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
	第七條之三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u>	新增條目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u>海外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u>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四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修訂字句 配合法令 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四、 十五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而</u>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u>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u>第二百一十</u>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 <u>子公司</u> 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子公司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 <u>應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者</u> 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明確定義以母公司為計算基準的子公司範圍。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 <u>依本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 <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第三款內容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及第二項內容重複，故移至第十五條第一項。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條之二，新增第三款內容。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u>依本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與第十四條第三款內容整併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inco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但其每年保額以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為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共同遵循。

第二條 出席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以簽到卡蓋妥原留印鑑代替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經法人股東蓋有原留印鑑之法人指派書並出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了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本公司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擾亂秩序，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決議仍為有效。

第十三條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一次集會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遵照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政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程序辦理：

- 一、提出申請並訂定交易條件
- 二、核准
- 三、執行
- 四、執行後管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第 五 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

- 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
 1. 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 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 六 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七 條、證券分析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九 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依本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1,817,636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00,000股

二、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祁 姓	101/6/22~104/6/21	0	0	0	0
董 事	邱 丕 良	101/6/22~104/6/21	7,510,824	1.82%	7,510,824	1.82%
董 事	吳 信 田	101/6/22~104/6/21	5,723,560	1.39%	7,975,059	1.94%
董 事	張 裕 惠(註)	101/6/22~104/6/21	0	0	0	0
董 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101/6/22~104/6/21	1,583,178	0.38%	1,583,178	0.38%
獨立董事	趙 正 雄	101/6/22~104/6/21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 勝 次	101/6/22~104/6/21	0	0	0	0
監 察 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鏗鏘	101/6/22~104/6/21	458,921	0.11%	458,921	0.11%
監 察 人	張 明 峯	101/6/22~104/6/21	156,956	0.04%	156,956	0.04%
監 察 人	簡 志 興	101/6/22~104/6/21	2,533,606	0.62%	2,533,606	0.62%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7,069,061	4.14%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3,149,483	0.77%

註：102年12月16日辭任。

